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提名程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说明并与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振华先生、朱陶芸女士、张燕民先生、WU JIE（吴捷）先生由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振华先生、朱陶芸女士、张燕民先生、WU JIE（吴捷）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说明并与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璋先生、陈莹女士、陆文龙先生由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璋先生、陈莹女士、陆文龙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璋

陈 莹

陆文龙

2023年12月1日